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書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林政澤
電話：06-2991111#8667
傳真：06-2982507
電子信箱：jinlin014@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立安定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7日
發文字號：府人力字第11000763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0076350A00_ATTCH1.PDF)

主旨：有關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參加實體課程基礎訓練成績及格，復應其他公務人員考試錄取者，得否適用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所定免除基礎訓練疑義，業經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函釋在案，請查照辦理。

說明：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保訓會110年1月5日公訓字第1090012942號書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
副本：臺南市政府人事處企劃科(含附件)、臺南市政府人事處人力科

